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2023 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陶進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駱鐵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許春華女士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駱鐵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許春華女士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主席)
駱鐵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不再擔任主席及成員)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4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收益	5,418.1	5,539.6	-2.2%
毛利	1,027.3	1,159.8	-11.4%
EBITDA ⁽¹⁾	811.9	721.1	+12.6%
期內溢利	295.5	258.5	+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2.0	164.8	+16.5%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分)	11.57	9.93	+16.5%
每股盈利- 攤薄 (人民幣分)	11.48	9.88	+16.2%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21,331.9	21,010.0			+1.5%
負債總值	13,381.8	13,086.2			+2.3%
資產淨值	7,950.1	7,923.8			+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43.1	5,864.5			-0.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主要比率		
毛利率 ⁽²⁾	19.0%	20.9%
EBITDA率 ⁽³⁾	15.0%	13.0%
權益回報率 ⁽⁴⁾	3.3%	2.9%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⁵⁾			
流動比率 ⁽⁵⁾	1.0	1.0		
資產負債比率⁽⁶⁾				
資產負債比率 ⁽⁶⁾	32.2%	32.8%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⁷⁾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⁷⁾	97.7%	103.5%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的期內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418,100,000元，同比下降2.2%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5,539,600,000元)。毛利同比下降11.4%至人民幣1,027,3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1,159,800,000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1.9個百分點至19.0%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0.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上升16.5%至人民幣19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164,8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57分(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9.93分)。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隨著新冠疫情減退，國內經濟活動在本年上半年已逐步復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5%。過去曾經因疫情引致貨運物流不通不暢的問題，在中央政府及各地區各部門的共同努力下已經得到初步緩解，高速公路車流量穩步增長，全國高速公路貨車流量顯著上升。

在如此正向改善的大環境下，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繼續按照中國橡膠協會發佈的《橡膠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指導綱要》，不斷加快發展，目標在二零二五年中國輪胎子午化率達到96%，鋼簾線的市場規模亦因此不斷增加。去年十二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十四五」現代物流發展規劃的通知》，推動現代物流發展，汽車與輪胎上半年整體產量及需求因而增加，連帶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銷呈現上升。

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輪胎分會主要成員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國內子午輪胎總產量約3.12億條，較去年同期增長14.7%，輪胎子午化率增加至約96.3%。據公安部統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汽車保有量達3.28億輛，相信長遠可以持續為子午輪胎替換市場提供支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受到疫情的影響已減少，同時國內需求增加，國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比例增加，使興達更容易發揮其企業龍頭優勢，維持業務總體發展穩健。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總銷量同比增長12.7%至594,3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同比上升14.2%至471,6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79.3%(二零二二年上半年：78.3%)；胎圈鋼絲的銷售量增加4.8%至71,7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2.1%(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3.0%)。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售量上升10.9%至51,0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6%(二零二二年上半年：8.7%)。

回顧期內，本集團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上升14.1%至275,200噸，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及物流活動逐步復常，同時國內輪胎生產及需求同比亦有上升。回顧期內，主要由於國內客車用子午輪胎需求回升拉動了本集團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之銷售量而同比上升14.3%至196,400噸。回顧期內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58.4%及41.6%。

銷售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噸	二零二二年 噸	
子午輪胎鋼簾線	471,600	413,000	+14.2%
— 貨車用	275,200	241,100	+14.1%
— 客車用	196,400	171,900	+14.3%
胎圈鋼絲	71,700	68,400	+4.8%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51,000	46,000	+10.9%
總計	594,300	527,400	+12.7%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20.3%至337,300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80,400噸)，主要由於期內更頻繁國內經濟活動及更佳國內生產總值推動了子午輪胎的需求。回顧期內海外市場的需求增長勢頭仍然持續，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1.3%至134,300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32,600噸)，整體而言海外子午輪胎生產及需求仍然持續理想。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佔總銷售量71.5%及28.5%(二零二二年上半年：67.9%及32.1%)。

業務回顧—續

銷售數量—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年產能增長至999,000噸，其中江蘇廠房、山東廠房、泰國廠房的年產能分別達到754,000噸、170,000噸及75,000噸。胎圈鋼絲的年產能減少至159,000噸。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增加至109,000噸。回顧期內，受到國內子午輪胎市場復甦所影響，整體廠房利用率上升至93.3%(二零二二年上半年：84.8%)。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產能 (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使用率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產能 (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999,000	94%	975,000	86%
胎圈鋼絲	159,000	90%	177,000	76%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109,000	94%	108,000	85%
總計	1,267,000	93%	1,260,000	85%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比重 (%)	二零二二年	比重 (%)	變動 (%)
子午輪胎鋼簾線	4,644.1	86	4,701.0	85	-1.2
—貨車用	2,712.5	50	2,752.2	50	-1.4
—客車用	1,931.6	36	1,948.8	35	-0.9
胎圈鋼絲	409.0	7	468.7	8	-12.7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365.0	7	369.9	7	-1.3
總計	5,418.1	100	5,539.6	100	-2.2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121,500,000元或2.2%至人民幣5,418,1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5,539,6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之平均銷售價下降。而本集團銷售團隊所付出努力提升產品銷售量，已大部份抵銷了產品之平均銷售價下降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同比下降人民幣132,500,000元或11.4%至人民幣1,027,3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1,159,800,000元)，毛利率為19.0%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0.9%)，同比下跌1.9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均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91,600,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下降人民幣42,000,000元或37.0%至人民幣71,6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113,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並無出售其他材料的收入及來自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已確認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費用下降人民幣19,900,000元或79.9%至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4,9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並無出售其他材料的成本所致。

政府津貼

回顧期內，政府津貼增加人民幣10,600,000元或235.6%至人民幣15,1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4,500,000元)，主要是由於自遞延收入撥回的政府津貼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人民幣165,900,000元或31.1%至人民幣367,5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533,400,000元)，主要由於海運費同比下降使運輸費用下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人民幣9,500,000元或4.4%至人民幣223,8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14,3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諮詢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二上半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23,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100,000元或88.7%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900,000元收益淨額。主要回顧期內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已確認)撥回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已確認)撥回淨額增加人民幣4,400,000元或275.0%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減值虧損已確認淨額人民幣2,8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1,6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參考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評估中，就應收貿易賬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1,200,000元或1.3%至人民幣91,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92,4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部份新產品研發項目在尾聲階段，所以本集團投入較少資源於新產品研發中。

融資成本

如不計及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利息金額，則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7,700,000元或6.6%至人民幣124,6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116,900,000元)。有關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餘額同比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15,500,000元或18.9%至人民幣66,7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82,200,000元)，有效稅率為18.4%(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4.1%)。回顧期內，即期稅項因除稅前溢利上升而增加人民幣1,200,000元或1.7%至人民幣73,7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72,500,000元)。倘若只用即期稅項來計算有效稅率，則為20.3%(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1.3%)。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同比上升人民幣37,000,000元或14.3%至人民幣295,5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58,5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而現金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4,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40,300,000元或41.3%至人民幣1,165,2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324,400,000元及受外匯變動的影響現金增加人民幣19,000,000元，超過投資活動使用的人民幣700,500,000元及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人民幣302,6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為人民幣6,876,0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91,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5,800,000元或0.2%。借貸的固定利率訂於1.35%至4.0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至4.05%)，而借貸的浮動利率訂於3.10%至6.4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至7.22%)。人民幣6,308,900,000元的借貸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償還，餘下人民幣567,100,000元的借貸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864,800,000元或7.4%至人民幣12,508,8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44,000,000元)，流動負債上升人民幣865,400,000元或7.4%至人民幣12,489,6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24,2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1.0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2.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泰銖為結算單位。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美元、歐元、港元及泰銖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沒有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會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78,5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847,4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永久業權土地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4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訂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作出資本承擔。資本承擔所須資金，預計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貸所支付。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分別由價值人民幣1,597,000,000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價值人民幣197,8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價值人民幣132,30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價值人民幣1,978,600,000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價值人民幣199,9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價值人民幣163,40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重大投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簽署的配售函件，本公司已同意認購11,993,000股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浦林成山」，股份代號：01809)股份，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價為現金每股5.89港元。扣除開支後的認購總額約為7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達持有的股份分別佔浦林成山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浦林成山是一家專注於輪胎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輪胎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現代化企業，是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國內領先製造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投資仍然存在，也記錄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之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益人民幣3,3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於浦林成山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6,9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100,000元)。上述投資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0.3%。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其他重大外部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相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7,90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0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463,1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451,1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也透過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江蘇興達、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及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泰州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 (「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的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用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的員工宿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及泰州興達向工會貢獻的工會費為人民幣11,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8,0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準。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他們。

人力資源—續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7,282,000股(「第四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601,011股代息股份已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中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股息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506,266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九年，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分配的418,899股代息股被添加到第四批股份中，該股本是從信託持有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產生的股利。同時，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了4,9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其中1,075,824股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中，其餘3,824,176股已加入為第五批股份(「第五批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732,018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五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二一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665,471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五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000股未歸屬的第四批股份已加入至第五批股份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批股份的餘額為2,139,665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第三批股份及第四批以及第五批股份的三分之一股份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餘下2,139,665股第五批股份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底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末，中國經濟活動再次活躍，加上汽車產銷回升並實現同比增長，有望推動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工信部更進一步釋放潛在消費需求，激發消費市場活力，著力穩住汽車等大宗消費，穩定汽車消費，持續提升中國汽車產業整體競爭力 and 發展品質，完善汽車產業生態，配套和替換市場的提振將有助行業進一步復甦。

中國目前汽車整體市場雖然相比疫情前仍未完全恢復，但新能源汽車依然保持較快增長，同時海外需求旺盛提供出口支撐，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的前景值得期待。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國家政策及全球經濟發展，因應疫情變化適時調整戰略部署，加強各地廠房的靈活佈局，以確保本集團的穩健發展，力保全年產量及銷售增長。作為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龍頭企業，興達將致力提升產品品質，研發更多元化的高端產品，為橡膠行業實現「十四五」期間的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劉錦蘭(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851,582,457	51.22%
劉祥(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851,582,457	51.22%
張宇曉(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851,582,457	51.22%
顧福身(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10,824	0.03%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續

附註：

1.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五名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實益權益(「五方協議」)。根據五方協議，(i)在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權益及權利以及五名訂約方透過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權益及權利由五名訂約方為其本身利益及為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之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職工持股會成員」)(包括截至本報告日期之五名訂約方)的利益不時根據五方協議所載比例(經不時修訂)享有；及(i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五名訂約方及/或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使用該名五名訂約方成員提供的資金收購任何股份(連同由此產生及附帶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應僅為五名訂約方中該成員的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確認並承認，就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不時持有(不論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的所有股份而言，彼等應在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任何事項進行投票前達成共識，並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一致投票。劉濤先生進一步同意並確認，於與五名訂約方達成共識時，彼應同意劉錦蘭先生的意見。誠如相關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披露，一致行動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生效，即里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附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的最後結算日期，以收購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要約股份。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49,039,275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329,104,883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一致行動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一致行動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Widen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此外，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股份」)(「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錦蘭先生將於額外5,4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續

附註：一續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8,932,299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In-Plus Limited持有155,11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一致行動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一致行動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Widen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此外，劉祥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祥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張宇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3,458,000股股份。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自身利益及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52,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一致行動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Widen Succes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此外，張宇曉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並假設彼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均全部歸屬，張宇曉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62,445,199股。
6. 顧福身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並假設彼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均全部歸屬，顧福身先生將於額外2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所持相聯法團註冊 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111,499,998	3.90%
劉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2.52%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1,669	0.000058%

附註：

1. 劉錦蘭為泰州金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99,000,000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此外，劉錦蘭持有上海上麒升投資有限公司80%的股權，上海上麒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76%的股權，而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12,499,998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劉祥為泰州業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泰州業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72,000,000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以及就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851,582,457	好倉	51.22%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851,582,457	好倉	51.22%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851,582,457	好倉	51.22%
Power Ai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851,582,457	好倉	51.22%
Wise Creativ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851,582,457	好倉	51.22%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851,582,457	好倉	51.22%
陶進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851,582,457	好倉	51.22%
杭友明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851,582,457	好倉	51.22%
劉濤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851,582,457	好倉	51.22%
FI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138,982,747	好倉	8.36%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138,982,747	好倉	8.36%
Pandanus Partners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138,982,747	好倉	8.36%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核准借出代理人	85,816,915	可借出 股份	5.16%
		85,816,915	好倉	5.16%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續

附註：

1. 據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陶進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0,264,000股股份。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各定義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 (「Perfect Sino」)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Perfect Sino持有116,25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Sino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Widen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1)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節。
2. 據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43,671,000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各定義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54,06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一致行動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劉濤先生、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Widen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1)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節。此外，杭友明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杭友明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濤先生擁有Widen Succ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Widen Success Limited持有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濤先生被視為擁有Widen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濤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一致行動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定義見下文)及Widen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1)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節。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續

附註：－續

4. Pandanus Associates Inc.持有Pandanus Partners L.P.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ndanus Partners L.P.則擁有FIL Limited的38.71%已發行股本。FIL Limited擁有FI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I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i)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FIL Holdings (U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IL Holdings (UK) Limited則持有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全部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分別持有87,388,657股及51,594,09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 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FIL Limited及FI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ii) 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FIL Limited、FI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及FIL Holdings (UK)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ndanus Associates Inc.及Pandanus Partners L.P.被視為擁有FIL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5.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62,445,199股。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股股東）、(ii)當時的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股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股股東）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已取得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程序，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鼓勵及挽留經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考慮主席作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挑選並經董事會根據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計劃規則」)批准參與該計劃的僱員以及經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中表明為信託的當時受託人(「受託人」)考慮主席作出的推薦意見後挑選，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同意以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批准參與該計劃的僱員(「經挑選僱員」)在本集團任職，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達致業績目標，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入選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標。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相關經挑選僱員信託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歸屬予相關經挑選僱員。該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故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本公司的新股份。

除失效或部分失效(各自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外以及在下文下一段落的規限下，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釐定，受託人於信託持有並歸屬予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於適逢相關參考日期(定義見該公告)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或倘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按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時間及方式無償歸屬予該經挑選僱員，惟規定任何經挑選僱員在相關參考日期之後所有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僱員，且該經挑選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已達致授出函件所指明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的主要績效指標(如有)並達成授出函件所指明或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另行規定的所有條件。獎勵股份歸屬的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每個財政年度將歸屬予所有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百萬股。每個財政年度可授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其為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應按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比率或以其他方式確定。

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獎勵，亦無有關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任何金額。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已授出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儘管受託人為所獎勵股份的法定登記持有人並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但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該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至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日期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期後將不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條文於此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生效的必要期限內或根據該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期限內仍具有十足的效力。

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該計劃項下授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參與者類別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三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尚未歸屬獎勵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的尚未歸屬獎勵
				六個月授出	六個月歸屬	六個月失效	六個月註銷	
董事								
—劉錦蘭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0	-	-	-	-	1,600,000
—劉錦蘭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5,000	-	-	-	-	3,825,000
—劉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	-	-	-	800,000
—劉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	-	1,875,000
—陶進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⁵⁾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	-	(800,000)	-	-
—陶進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⁵⁾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1,875,000)	-	-
—張宇曉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	-	-	-	800,000
—張宇曉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	-	1,875,000
—顧福身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00	-	-	-	-	67,000
—顧福身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	-	-	-	-	150,000

股份獎勵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三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的尚未歸屬獎勵	六個月授出	六個月歸屬	六個月失效	六個月註銷	的尚未歸屬獎勵
- William John Sharp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⁶⁾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00	-	-	(67,000)	-	-
- William John Sharp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⁶⁾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	-	-	(150,000)	-	-
財政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包括上列董事)中的四名) 總計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000	-	-	-	-	4,800,000
(五名(包括上列董事)中的四名) 總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25,000	-	-	-	-	11,325,000
其他承授人(僱員) 總計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2,000	-	-	-	-	1,882,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5,000	-	-	-	-	3,375,000

附註：

- (1) 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03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1.41港元。
- (2) 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4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1.11港元。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續

(3) 根據計劃規則，於計劃規則條款之規限下並經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可於考慮董事會主席作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不時酌情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其中包括)(i)釐定各有關財政年度將授予所有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及(ii)於上文第(i)段所述的各有關財政年度將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中，釐定各經挑選僱員於該財政年度將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而如此授予各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構成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訂立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相關財政年度應付該經挑選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年薪(不論何種類別或形式)。除非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定義見下文)為正，或董事會不時釐定或批准的其他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否則概不得就該財政年度向任何經挑選僱員授出獎勵。本公司某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指(i)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ii)該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 惟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及獲董事會批准，各財政年度授予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應符合以下比率：

執行董事	60% (「比率A」)
非執行董事	10% (「比率B」)
其他僱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30% (「比率C」)

倘在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任何財政年度告知本公司其不參與該計劃的意向的情況下，(i)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的比率B應降至不時經薪酬委員會決定及獲董事會批准的百分比，而有關年度的比率C應增至不時經薪酬委員會決定及獲董事會批准的百分比；及(ii)惟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及獲董事會批准，有關年度的比率A應保持60%。

(5) 陶進祥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6)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標準及政策如下：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公平值(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而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立即於損益中支銷。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倘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認購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任何盈虧。

倘歸屬時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則就已歸屬出讓股份支付的相關代價及就已歸屬出讓股份確認的累計開支轉撥至保留溢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及預期全數動用的時間表，包括(a)重新分配合共約365,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原本分配作(i)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ii)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以及(iii)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以(A)提升技術及擴大生產設施的產能，以及(B)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b)將首次公開募股未用募集資金的預期使用期限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公告。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以及於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的使用詳情：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八日刊發的 售股章程及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 所述的建議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所得款項 用途變動		於所得款項 用途變動 公告日期 的實際 使用資金 千港元	如所得款項 用途變動 公告所述 之分配 千港元	於所得款項 用途變動 公告日期的 剩餘結餘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技術改進及擴充生產 設施的產能	-	-	-	291,939	291,939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550,000	-	550,000	-	-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 (MES)及物流 管理系統	70,000	27,990	42,010	-	-	-
通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 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250,000	250,000	-	-	-	-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180,000	86,949	93,051	-	-	-
營運資金	37,000	-	37,000	73,000	73,000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總計	<u>1,087,000</u>	<u>722,061</u>	<u>364,939</u>	<u>364,939</u>	<u>364,939</u>	

所得款項用途—續

餘額約365,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擬根據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公告所披露者應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的配售及補足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提升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及撥付營運資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駱鐵軍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32至60頁的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詮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418,080	5,539,638
銷售成本		<u>(4,390,803)</u>	<u>(4,379,813)</u>
毛利		1,027,277	1,159,825
其他收入	5	71,581	113,590
其他開支	5	(4,994)	(24,885)
政府津貼	6	15,106	4,528
分銷與銷售開支		(367,540)	(533,447)
行政開支		(223,764)	(214,32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44,911	23,7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已確認)撥回淨額		(2,834)	1,594
研發開支		(91,194)	(92,407)
融資成本	8	<u>(106,393)</u>	<u>(97,541)</u>
除稅前溢利		362,156	340,733
所得稅開支	9	<u>(66,656)</u>	<u>(82,228)</u>
期內溢利	10	295,500	258,50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2,478	(2,0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7,978</u>	<u>256,424</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2,042	164,775
非控股權益		103,458	93,730
		<u>295,500</u>	<u>258,505</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3,630	163,247
非控股權益		104,348	93,177
		<u>297,978</u>	<u>256,424</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2	<u>11.57</u>	<u>9.93</u>
— 攤薄(人民幣分)		<u>11.48</u>	<u>9.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17,338	6,765,865
使用權資產		627,098	635,001
永久業權土地		68,215	67,542
投資物業	13	121,000	121,000
定期存款		818,690	1,499,673
遞延稅項資產	14	141,141	123,6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永久業權土地之預付款項		213,230	135,289
預付款項	15	16,463	17,963
		8,823,175	9,365,984
流動資產			
存貨		1,184,971	1,181,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66,897	65,108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862,617	8,147,717
可收回稅項		2,046	2,330
定期存款		2,227,034	1,422,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5,193	824,867
		12,508,758	11,643,9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488,760	5,285,936
合約負債		54,706	57,275
稅項負債		84,013	103,748
應付股息		337,042	187,950
借款—一年內到期	18	6,308,852	5,739,331
租賃負債		257	251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20	215,944	249,677
		12,489,574	11,624,168
流動資產淨值		19,184	19,8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42,359	9,385,8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56,906	53,046
借款—一年後到期	18	567,150	1,152,500
遞延收入	19	267,561	255,702
租賃負債		649	779
		<u>892,266</u>	<u>1,462,027</u>
資產淨值		<u>7,950,093</u>	<u>7,923,7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63,218	163,21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5,679,868	5,701,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43,086	5,864,514
非控股權益		2,107,007	2,059,269
權益總額		<u>7,950,093</u>	<u>7,923,783</u>

第32至60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錦蘭
董事

張宇曉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3,218	429,281	(130,150)	886,212	9,700	(65,959)	4,408,468	(3,540)	2,620	5,699,850	1,910,788	7,610,638
期內溢利	-	-	-	-	-	-	164,775	-	-	164,775	93,730	258,50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528)	-	-	-	(1,528)	(553)	(2,08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528)	164,775	-	-	163,247	93,177	256,42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203,882)	-	-	(203,882)	-	(203,882)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76,643)	(76,64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5,443	-	(5,443)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2)	-	-	-	-	-	-	-	-	3,437	3,437	-	3,43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3,218	429,281	(130,150)	886,212	9,700	(67,487)	4,374,804	(3,540)	614	5,662,652	1,927,322	7,589,97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3,218	429,281	(130,150)	973,269	9,700	(52,520)	4,471,845	(3,540)	3,411	5,864,514	2,059,269	7,923,783
期內溢利	-	-	-	-	-	-	192,042	-	-	192,042	103,458	295,5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588	-	-	-	1,588	890	2,4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88	192,042	-	-	193,630	104,348	297,97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222,752)	-	-	(222,752)	-	(222,752)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84,277)	(84,277)
授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股份認沽權的 行使(附註20)	-	4,898	-	-	-	-	-	-	-	4,898	27,667	32,565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2)	-	-	-	-	-	-	-	-	2,796	2,796	-	2,79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3,218	434,179	(130,150)	973,269	9,700	(50,932)	4,441,135	(3,540)	6,207	5,843,086	2,107,007	7,950,0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特別儲備人民幣434,179,000元指(i)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收購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的已繳資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ii)於過往年度收購當日Faith Maple的已付代價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iii)於二零一六年，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額外24.5%股權(「股權」)的賬面淨值與就收購股權的已付代價的公平值的差額；(iv)於二零一九年，江蘇興達的已付代價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的90%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v)於二零一九年，Faith Maple透過以人民幣689,745,000元認購江蘇興達發行的212,229,323股新股份而收購於江蘇興達的額外3.77%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vi)於二零二零年，五名戰略投資者就於江蘇興達之3.35%股權的已付代價與江蘇興達子集團之3.35%資產淨值各自之賬面值的差額為人民幣12,83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如附註20所述，其中一名戰略投資者(持有江蘇興達0.44%的股權)行使上述認沽權，影響為人民幣4,898,000元。此投資與行權事件以淨值體現在特別儲備科目；(vii)於二零二零年，轉自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非控股權益於山東興達42.38%及24.50%股權有關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江蘇興達子集團2.47%資產淨值的差額為人民幣64,004,000元；及(viii)於二零二零年，轉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101,840,880股江蘇興達股份已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一名供應商並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與非控股股東分佔江蘇興達資產淨值之變動的差額為人民幣198,071,000元。
- (b) 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過往年度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 (c) 根據該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儲備可用作抵銷去年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4,360	599,619
投資活動		
存入定期存款	(939,000)	(1,173,0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322)	(807,914)
使用權資產付款	-	(23,567)
提取定期存款	761,000	1,330,576
獲得資產相關政府津貼	22,917	34,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4	2,769
已收利息	77,235	23,9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出售的所得款項	-	10,3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1,990	1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0,466)	(601,621)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3,314,417	4,263,922
償還借款	(3,331,892)	(3,674,468)
已付股息	(167,104)	(20,000)
已付利息	(117,874)	(109,874)
償還租賃負債	(124)	(1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2,577)	459,4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21,317	457,4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外匯變動影響	824,867	712,365
	19,009	8,47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5,193	1,178,296
	1,165,193	1,178,296

1. 一般事項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確認及披露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加入例外情況，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支柱二法例」)而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有關。該等修訂本要求各實體應在頒佈修訂本後立即應用。該等修訂本亦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各實體應單獨披露其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及於支柱二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單獨披露有關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本集團於該等修訂本發佈後立即應用並追溯應用臨時例外情況，即從支柱二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日起應用該例外情況。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操作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將採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操作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現予修訂，以「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若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其將影響一般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這些財務報表做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

該等修訂本亦明確指出，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而具有重要性，即使其金額並不重要。但並非所有與重要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要。倘若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操作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操作聲明」)亦進行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會計政策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操作聲明中增加了指導及示例。

於本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子午輪胎鋼簾線		
— 貨車用	2,712,444	2,752,236
— 客車用	1,931,631	1,948,748
胎圈鋼絲	408,980	468,750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365,025	369,904
	<u>5,418,080</u>	<u>5,539,638</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u>5,418,080</u>	<u>5,539,638</u>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合約屬短期，且合約價格已釐定。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輪胎製造商。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定期審閱按產品類別(以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或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定期存款)按資產所在地域分類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768,103	6,597,928
泰國	1,095,241	1,144,732
	<u>7,863,344</u>	<u>7,742,660</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經營及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3,591,968	3,578,773
印度	225,744	235,294
泰國	199,549	273,411
美利堅合眾國	193,280	193,664
斯洛伐克	176,545	129,707
巴西	144,599	146,641
韓國	115,159	112,538
印度尼西亞	70,064	64,698
其他	701,172	804,912
	5,418,080	5,539,638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個別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之其他國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30,842	27,612
銀行利息收入	28,842	53,197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981	1,630
雜項收入	8,916	3,449
銷售其他材料	—	27,702
	<u>71,581</u>	<u>113,590</u>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雜項收入開支	4,994	—
銷售其他材料成本	—	24,885
	<u>4,994</u>	<u>24,885</u>

6. 政府津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條件政府津貼(附註)	4,048	1,517
自遞延收入撥回(附註19)	11,058	3,011
	<u>15,106</u>	<u>4,528</u>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從當地政府收取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有關的政府津貼。補助金於本集團收到款項之日為無條件，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50,072	29,1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211	3,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789	(6,670)
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161)	(1,878)
	<u>44,911</u>	<u>23,796</u>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114,876	106,672
已貼現應收票據	1,699	1,008
租賃負債	21	23
購回股份產生義務的估算利息(附註20)	7,999	9,201
	<u>124,595</u>	<u>116,904</u>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金額	(18,202)	(19,363)
	<u>106,393</u>	<u>97,541</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資本化借款成本人民幣12,94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363,000)乃於特別借款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年利率(介乎4.65%至4.8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至4.85%)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已資本化借款成本人民幣5,253,000元乃於一般借款池中產生，並以集團實體資本化年利率3.00%至3.95%計算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73,694	72,4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770)	(8,296)
預扣稅	22,362	22,918
遞延稅項	(13,630)	(4,873)
	66,656	82,228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下文進一步所述江蘇興達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江蘇興達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因而直至二零二三年止一直享有15%的稅率優惠。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泰國稅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盧森堡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應課稅溢利獲未確認稅項虧損所吸納，故並無計提盧森堡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歐洲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4,622	415,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664	31,7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96	3,437
員工成本總額	463,082	451,075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	(307,586)	(297,227)
減：包含於研發開支	(22,399)	(25,536)
	133,097	128,312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468	275,214
— 使用權資產	7,903	7,603
折舊及攤銷總額	343,371	282,817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	(287,373)	(248,807)
減：包含於研發開支	(3,680)	(3,867)
	52,318	30,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3)	91,62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15.0港仙(二零二二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222,752

203,882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22,752,000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董事會已決定將不派發兩個期間的中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192,042</u>	<u>164,77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660,306</u>	1,658,740
就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u>13,035</u>	9,56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73,341</u>	<u>1,668,306</u>

如附註22所述，以上呈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人民幣9,87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47,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械，現金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71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69,000元)，導致撇銷及出售虧損人民幣9,16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78,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花費約人民幣478,49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7,432,000元)於泰國及中國興建生產廠房，並購置其他廠房、機械及設備，以提高生產力。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作為本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出現營運虧損及正在進行的客戶基礎轉移計劃未實現預算銷售計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附屬公司(作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91,623,000元。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市場情況及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由本集團委聘的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制定的估值模型後評估，重新考慮並釐定根據投資法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的適當假設及輸入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於本中期期末的賬面總值與其估計公平值並無顯著差別。因此，本中期期間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上海的辦公樓物業	<u>121,000</u>

期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呈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1,141	123,651
遞延稅項負債	(56,906)	(53,046)
	<u>84,235</u>	<u>70,605</u>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來自集團實體間		會計折舊與		收購附屬公		未分派附屬	總計
	轉移物業、廠 房及設備的未變 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稅項折舊的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 司產生的公 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 司產生的公 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4,376	57,912	(8,444)	11,363	(21,394)	(3,314)	(19,894)	70,605
稅率變動的影響	6,915	2,413	-	4,047	-	-	-	13,37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563)	6,565	(802)	1,113	(978)	73	(2,153)	25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57,728</u>	<u>66,890</u>	<u>(9,246)</u>	<u>16,523</u>	<u>(22,372)</u>	<u>(3,241)</u>	<u>(22,047)</u>	<u>84,235</u>

附註：遞延稅項資產為所轉移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57,77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319,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估計，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預付款項

本集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的餘下為期約6.49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9年)的政府機關道路維護及管理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46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63,000元)計入非流動資產，其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確認為開支，及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流動資產，因該部分將於十二個月內確認為開支。

16.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120天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貨品	3,508,525	3,194,0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58,878)	(55,828)
	<u>3,449,647</u>	<u>3,138,189</u>
應收票據	4,170,262	4,350,6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50)	(1,950)
	<u>4,168,312</u>	<u>4,348,697</u>
	<u>7,617,959</u>	<u>7,486,886</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178,545	522,456
工字輪預付款項	16,998	23,145
應收增值稅	16,425	88,451
其他應收款項	25,405	19,313
其他預付款項	12,547	12,728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5,262)	(5,262)
	<u>244,658</u>	<u>660,831</u>
	<u>7,862,617</u>	<u>8,147,7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2,499,547	2,218,549
91至120天	341,228	333,150
121至180天	290,216	321,402
181至360天	279,258	261,400
360天以上	39,398	3,688
	3,449,647	3,138,189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0至90天	372,542	278,447
91至180天	1,270,531	1,313,346
181至360天	2,063,591	2,292,295
360天以上	461,648	464,609
	4,168,312	4,348,69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方法的釐定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應收賬減值虧損人民幣3,05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508,000元)。於本中期期間，已收取過往年度撇銷應收賬人民幣21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3,108,662	3,472,657
應付票據	1,024,305	360,000
	4,132,967	3,832,657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15,578	7,523
應計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252,703	300,4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981,870	1,058,382
應計利息開支	4,906	6,184
應計開支	79,233	55,087
其他	21,503	25,657
	1,355,793	1,453,279
	5,488,760	5,285,936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之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1,075,288	650,047
91至180天	549,308	1,170,817
181至360天	1,362,040	1,544,298
360天以上	122,026	107,495
	3,108,662	3,472,657
應付票據		
0至90天	919,237	310,000
91至180天	30,763	-
181至360天	74,305	50,000
	1,024,305	360,000

17.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與供應商協商後可延長至120天或18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18.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6,876,002</u>	<u>6,891,831</u>
有抵押	<u>2,911,629</u>	3,032,618
無抵押	<u>3,964,373</u>	<u>3,859,213</u>
	<u>6,876,002</u>	<u>6,891,831</u>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	<u>6,308,852</u>	5,739,331
非流動	<u>567,150</u>	<u>1,152,500</u>
	<u>6,876,002</u>	<u>6,891,831</u>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人民幣3,314,41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63,922,000元)的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撥作營運資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作營運資本及指定建設項目)。本集團亦支付銀行借款人民幣3,331,89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66,05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借款—續

借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35%-4.05%	1.35%-4.05%
浮息借款	3.10%-6.40%	3.40%-7.2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分別為人民幣1,597.0百萬元、人民幣1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32.3百萬元的定期存款、租賃土地及應收票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978.6百萬元、人民幣19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4百萬元的定期存款、租賃土地及應收票據)擔保。

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就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五家銀行訂立的銀團借款合同(「銀團借款」)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違反銀行借款的若干條款，其主要與實體與本集團的資產流動性比率有關。在發現違規行為後，本公司董事通知貸款方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貸款條款。由於截至報告期末銀行貸款方不同意放棄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相關貸款餘額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歸類為賬面值為人民幣663,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1,500,000元)的流動負債。在任何情況下，倘貸款方要求即時償還銀團借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能確保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構成威脅。

19. 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負債	<u>267,561</u>	<u>255,702</u>

19. 遞延收入—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政府津貼人民幣22,91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991,000元)，以資助本集團的工業項目。該金額已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會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餘額人民267,56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702,000元)仍待攤銷，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收入人民幣11,058,000元撥至損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11,000元)乃載於附註6。

20.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負債	<u>215,944</u>	<u>249,67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蘇興達(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五名戰略投資者(以下統稱為「該等投資者」)，即成山集團有限公司、玲瓏輪胎有限公司、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興建信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該等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以現金注資的方式合共認購3.35%之股權，相當於江蘇興達經擴大實繳資本中的人民幣63,888,88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該等增資協議各自包含一項股份購回安排，據此，江蘇興達向該等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Faith Maple以協定價格購回其股份，協定價格相當於注資的全部代價加每年8%估算利息，扣除自股份認購付款日期起由江蘇興達宣派及自江蘇興達收取的所有股息(包括稅項)，前提是江蘇興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嘉興建信宸玥(持有江蘇興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4%)行使認沽權及與興達繡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興達繡園購買上述嘉興宸玥於江蘇興達持有之全部股權(「有關轉讓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2,565,000元，相當於注資的全部代價加每年8%估算利息，扣除自股份認購付款日期起自江蘇興達收取的所有股息(包括稅項)。於有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向嘉興建信宸玥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人民幣32,565,000元已予以終止確認，而興達繡園自此成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續

Faith Maple因購回股份而產生的責任被視為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值為人民幣215,94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677,000元)。於本中期融資成本項下在損益內扣除、按年利率8%計息的估算利息為人民幣7,99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01,000元)及收取江蘇興達的股息為人民幣9,16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06,000元)，該金額自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中扣除。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u>301,410</u>	<u>301,41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期／年初	<u>1,662,445</u>	<u>1,662,445</u>	<u>163,218</u>	<u>163,218</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包括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普通股在內的2,139,665股庫存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9,665股)。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該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下表披露本中期期間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總計
	二零一九年 授出的獎勵股份 (附註a)	二零二一年 授出的獎勵股份 (附註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失效(附註c)	6,666,667 (867,000)	15,000,000 (2,025,000)	21,666,667 (2,892,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5,799,667</u>	<u>12,975,000</u>	<u>18,774,667</u>

附註：

- (a)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授出，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止三年期間內每年分批歸屬。
- (b)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授出，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止三年期間內每年分批歸屬。
- (c)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期內失效，原因為本公司兩名董事退任。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2,79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37,000元)。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的已訂約 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242,032</u>	<u>272,43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興達繡園(附註a)	酒店及餐飲服務之服務費	8,377	7,099
	提供公用設施	212	194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1,375	-

附註：

(a) 興達繡園是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5,201	18,438
退休福利	171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80	2,833
	<u>17,452</u>	<u>21,313</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即香港市場的上市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中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公平值等級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6,897	65,108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至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